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至今。

由于换届提名工作已完成，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钟佩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监事钟佩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

- 1、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钟佩玲**，中国香港籍，女，56岁，高中学历。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财务科长，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8日止。

钟佩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佩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